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1

甲方：万宁市公安局

乙方：广东佛润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6月4日

签约地点：海南省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万宁市公安局供应商（乙方）：广东佛润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单价总计
1	毛发毒品检测仪	丁沃生	DWS-5000	见附件 1	广东丁沃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台	134200.00	671000.00
2	多项毛发毒品检测试剂	丁沃生	50 人份/盒	吗啡/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大麻/摇头丸/可卡因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广东丁沃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 份	77.00	1155000.00
3	多项毒品检测试剂（尿检）	丁沃生	50 人份/盒	吗啡/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大麻/摇头丸/可卡因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广东丁沃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份	29.52	295200.00
4	多项毒品检测试剂（尿检）	丁沃生	50 人份/盒	美沙酮/苯二氮卓/合成大麻素 k2/合成大麻素 k3/氟胺酮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广东丁沃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 份	53.00	265000.00
价格总额（小写）				¥2386200.00 元		该价格含运输费和税费		
价格总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即¥23862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包干价，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

准。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按照产品特性选择合适的配送及包装方式，确保产品质量，并承担产品运送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首付款，即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715860.00 元）；
2. 待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验收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款项，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壹仟零叁拾元整，（¥1551030.00 元）；
3. 待产品质保期满后一年后，甲方凭据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函（有效期为一年）、验收清单及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5% 尾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119310.00 元）。

质保期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佛润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德胜支行

账 号：2013 0133 0920 0022 752

5. 关于发票：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的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开票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万宁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78008211806H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免费质保 1 年；保修期内如设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但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原因等产品质量问题之外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义务。
2.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保证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以内到场。
3.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七、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在交货期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2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安排专人按照发货清单对货物的外观、型号、数量、规格等进行清点和检查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如有异议甲方可以在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就产品型号和数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型号和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在收到异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或更换，若未按期补发或更换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货物不合格且未能按时更换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万宁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北侧

签约日期：2024年6月4日



乙方：广东佛润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委会致慧路2号1号楼706-1

签约日期：2024年6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西二街2号海航·法苑里4号楼1单元1602室

签约日期：2024年6月4日



附件 1：毛发毒品检测仪重要服务技术参数

▲1. 可检测毒品种类：在检出率为 100%的前提下，浓度为 10ng/mL（咖啡因为 100 ng/mL），进样量为 80 μ L，进样质量为 0.8ng（咖啡因为 8ng）时，仪器应能够检测出以下毒品样品：吗啡、6-单乙酰吗啡、冰毒、氯胺酮、大麻、可卡因、摇头丸、甲卡西酮、咖啡因、芬太尼等；

▲2. 检测速度及方式：检测快速便捷，整个检测过程包括毛发裂解、试剂卡滴样反应及试剂卡插入仪器检测得出结果三个步骤。其中毛发裂解时间应 \leq 2min，试剂卡滴样反应时间应 \leq 3min，试剂卡插入仪器后的检测时间应 \leq 5s。

▲3. 显示屏：不小于 8 寸液晶全触控电容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4. 仪器重量：仪器的重量应 \leq 3.0kg \pm 0.1kg

5. 外观尺寸：外观尺寸应 \leq 240mm(长) \times 340mm(宽) \times 170mm(高)。

6. 仪器故障自检功能：仪器应具有自检功能，应能在开机过程中对各功能部件进行检。

7. 标定功能：仪器应具备标定功能，应能通过读取质检条完成对仪器的适配标定

▲8. 视频播放功能：仪器应具备视频播放功能，方便内置播放毛发毒品检测操作视频指导操作

▲9. 数据接口、数据传输功能：仪器应具有 USB 接口、LAN 网络接口、OTG 接口、串行接口。支持 4G 模块、蓝牙、无线网络（WiFi）数据传输

▲10. 标准曲线导入方式：仪器应能通过 IC 导入试剂卡标准曲线，应能通过 U 盘导入试剂卡标准曲线，U 盘应能支持批量导入不少于 10 条标准曲线数据

11. 身份证识别功能：仪器应内置身份证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应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12. 测试功能：仪器应具有手动测试以及自动测试两种测试模式

自动吐卡功能：仪器应具有每当完成一次测试时，仪器能自动吐出检测试剂卡

13. 定量检出限：冰毒 0.2ng/mg、吗啡 0.2ng/mg、氯胺酮 0.2ng/mg、摇头丸 0.2ng/mg、可卡因 0.5 ng/mg、大麻 0.05 ng/mg

14. 自动吐卡功能：仪器应具有每当完成一次测试时，仪器能自动吐出检测试剂卡

15. 试剂卡异常提供功能：当仪器检测空白试剂卡以及加样异常试剂卡时，仪器应能对此作出提示。

16. 未吸食毒品者毛发样本测试：仪器对未吸食毒品的毛发样本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阴性；

▲17. 吸食毒品者毛发样本测试：仪器对确认吸食吗啡、海洛因、冰毒、氯胺酮、大麻、可卡因、摇头丸、甲卡西酮、咖啡因、芬太尼毒品者的毛发样本进行项目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阳性

18. 试剂检测限测试：仪器需要对吗啡、6-单乙酰吗啡、冰毒、氯胺酮、大麻、可卡因、摇头丸、甲卡西酮、咖啡因、芬太尼试剂进行检测限试验

19. 冷启动时间:仪器冷启动试剂应不超过 1 min。

20. 误报率测试:对未吸食毒品者的毛发样本裂解后进行分析,仪器的误报率应 $\leq 1\%$ 。

21. 仪器稳定性:仪器在开机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后第四小时以及第八小时的测试结果与开机稳定工作状态的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差范围应在正负 5%之间。

▲22. 仪器重复性:同一台仪器用同一质控卡重复检测,结果重复性偏差应 $\leq 1\%$; 2 台仪器用同一质控卡重复检测,结果重复性偏差应 $\leq 1\%$

▲23. 检测结果报告生成及打印,存储功能:仪器应能生成和打印检测结果报告,内容应包括案件编号、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流水编号、样品类型、检测项目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时间、被检测人是否有异议、被检测人签名、检测单位及检测人签名、结果解析说明等信息。仪器的数据实时存储容量为 6GB,存储量不少于 100 万条,并支持扩展。

▲24. 历史数据查询功能:仪器应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应能通过对身份证、姓名、案件号、项目名称和测试日期等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

▲25. 智能输入法:1. 仪器应支持手写输入、笔画输入、拼音输入、英文输入等多种输入方式; 2. 输入法具有记忆功能,可以记忆最近输入的 10 条历史记录

▲26. 数据查看与编辑:可查看身份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案件号、样本号、检测时间等基本信息。可查看测试数据的原始值、测量值、峰值等数据,并能对测试温度,裂解时间,仪器使用单位进行编辑

27. 碎发方式:配置与毛发毒品检测仪同品牌 ≥ 6 通道 5ml 管毛发研磨仪器;设备描述如下:

毛发研磨仪通过磁珠的高频往复振动、撞击、剪切将毛发研磨至碎发状,快速的实现理想的研磨效果,使研磨的样品具有更充分,更均匀,重复性好,无交叉污染的特点。研磨提取更为高效准确,可以大大增加毛发的表面积,并充分破坏其角质蛋白,研磨过程中样品缓冲液能深入到毛发内部的毛发髓质层和皮质层进行充分的溶解,再对待测溶液检测是否含有毒品成分,可对毛发中常见毒品(冰毒、吗啡、6-单乙酰吗啡、氯胺酮、摇头丸、可卡因、大麻、芬太尼、咖啡因、甲卡西酮等)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产品特点:

(1) 高效率:在 3min 内完成多个样品的研磨,省时省力,批间、批内差异小

(2) 操作简便:液晶触摸屏控制,可对频率、时间参数进行适时设置

(3) 稳定性好:水平左右振荡方式,研磨充分

(4) 重复性好:同一组织样品设定相同程序,获得相同的研磨效果,工作时间短

(5) 无须等待:研磨后即可吸取待测液体至试剂条加样孔中进行跑板反应

(6) 无污染无损失:研磨过程处于完全封闭状态,避免外界污染和样品间的交叉感染,也不会造成样品的损失。